

中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九十一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17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78303 號函備查 96.06.08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廿八條、施行細則第廿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卅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校際選課學校為全國大學院校。
- 第三條 校際選課科目以本校「未開設之通識及選修科目」為限，或因特殊情形需求，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
-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選習他校之課程以二科目為限，且與學校內所修課程之學分數合併計算。學生歷年修習他校課程之累計總學分數不得超過該生修課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且須符合原屬系所課程規劃之規定。
- 第五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
- 第六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依規定辦理選課及繳交學分費、實習費、材料費。
- 第七條 本校大學部延畢生修習含校際選課之課程學分數總計達十學分（含）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校際選課科目須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選修課程之任課老師核可，並至選課學校完成相關選課程序，方可辦理選課。
- 第九條 校際選課之課程選定後，不得辦理加退選且於第二次退選不可退選，若未至選課學校上課者，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校際選課課程成績與當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外，亦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